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3 年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选的公示

根据《关于开展年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项目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要求，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评审小组对学院申报人材料和现实表现进行审核评定，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推荐黄有林同志为赣鄱俊才支持计划·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项目申报人选。

公示期：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如有异议，向学院纪检委员反映。联系电话：8645320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8 月 27 日